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甄選方式，採筆試（或附加口試）及推薦方式並行辦理，其錄取名額得相互流用。 （一）採筆試（或附加口試）方式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未達各階段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採推薦方式係由本縣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推薦校內編制內正式教師至多一人，受推薦人員須實際服務滿五年，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曾任代理主任滿一年。 2、曾兼任組長職務滿二年。 3、商借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或擔任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核定滿三年者。其積分核算原則由甄選儲訓小組訂之。 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選。經推薦甄選錄取並取得儲訓合格證書者，應於六年內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未達規定者喪失兼任本縣所屬學校主任資格。	八、本甄選方式，採筆試（或附加口試）及推薦方式並行辦理，其錄取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一）採筆試（或附加口試）方式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未達各階段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採推薦方式係由本縣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推薦校內編制內正式教師至多 1 人，受推薦人員須實際服務滿五年，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曾任代理主任滿一年。 2、曾兼任組長職務滿二年。 3、商借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或擔任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核定滿三年者。其積分核算原則由甄選儲訓小組訂之。 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選。經推薦甄選錄取並取得儲訓合格證書者，應於六年內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未達規定者喪失兼任本縣所屬學校主任資格。	為廣為儲訓，以充實本縣所屬學校行政人才，爰取消筆試及推薦方式錄取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之限制。